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589號

原告 閔山紐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58361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5時56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中華一路與翠華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佔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等停紅燈，嗣於其行向號誌轉為綠燈後，再直行通過系爭路口，而遭民眾檢舉。為警認有「直行車佔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檢具行車錄影器影片資料，於113年10月22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檢舉，警員再於112年11月22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JD58361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4月11日

0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7
02 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
03 條、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JD
04 58361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
05 幣(下同)600元」(原主文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部分，嗣經被
06 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參、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系爭路口路面上未劃設禁行的標誌。且當時旁邊有1台車
09 輛，有異音或異味，原告想遠離該車輛，才在外側車道上等
10 停，是有不得已之情況。另處罰條例第48條之7是對於汽車
11 方面的限制，沒有包含機車等語。

12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肆、被告答辯略以：

14 一、檢視採證影片，原告車輛停在中華一路接近翠華路之外側車
15 道，地面繪設有右轉彎標線，原告嗣於系爭路口直行。惟原
16 告等停之車道上設置之右轉彎標線，與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
17 車道配合使用時，該處即屬「右轉彎專用車道」。原告違規
18 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1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1 一、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

22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
23 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
24 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25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

26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
27 用車道。

28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29 (一)第1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

30 線條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
31 原則上區分如下：七、雙白實線 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

01 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02 (二)第176條第1項；

03 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設於接近交岔路口之行車方向專用
04 車道上，得視需要配合禁止變換車道線使用。用以指示該車
05 道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應遵照指定之方向左彎、右彎或直
06 行。

07 (三)第188條第1項、第2項：

08 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
09 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
10 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
11 指方向行駛。

12 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一、指示直行：直線箭
13 頭。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三、指示直行與轉彎：直線
14 與弧形合併之分岔箭頭。四、指示轉出車道：弧形虛線箭
15 頭。

16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
17 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18 陸、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系爭路口未劃設禁
20 行標誌或標線及有免責事由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
21 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
22 詢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2月23日高市警左
23 分交字第11370437000號、113年5月17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
24 13719295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舉發照片、申訴書等件在卷
25 可稽(詳本院卷第41至62頁)，堪認為真實。

26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直行車佔用最外側轉彎專
27 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
28 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29 (一)按道路標線之設置，其目的在對用路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
30 予用路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是具有規制性之標線，
31 其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對人之一般處

01 分，且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此為最高法院歷來
02 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65號、105年度判
03 字第13、17號判決、9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意旨）。

04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如下：

05 影片時間:2023/10/16，15:56:29-中華一路與翠華路口行車
06 管制燈號顯示為紅燈，原告於中華一路外側車道停等紅燈，
07 並未於內側車道之機車停等區內停等，該外側車道路面劃設
08 右轉彎標線，並與內側車道間劃設雙白實線（截圖附卷）。
09 15:56:33至35-原告車輛向前方直行並未右轉。以上有本院
10 勘驗筆錄暨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78、85頁）。
11 可察原告事發時係直行經過系爭路口之車輛，而其行經系爭
12 路口前，在該路口等停之外側車道路面上，有畫設白色弧形
13 箭頭指示右轉彎之指向線，且該車道與同行向內車道間亦有
14 劃設禁止變換車道之雙白實線。則依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
15 第3款、第176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上開二
16 標線配合使用時，原告所行駛之外側車道處即屬「右轉彎專
17 用車道」，已無再另設其他標誌或標線為表示之必要。而原
18 告於行為時，上開現場道路標線之設置並未依法定程序予以
19 撤銷或廢止，仍具規制效力，原告本應予以遵守，卻行駛至
20 該右轉彎專用車道並佔用該車道等停紅燈，據此堪認原告駕
21 駛系爭車輛，確有「直行車佔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之違
22 規行為事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
23 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
24 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
25 當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之處罰要件，原處分裁決書據
26 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
27 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28 三、關於原告之主張，除已說明者外，其於補充如下：

29 依據處罰條例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該條例有關「汽車」
30 之定義，係包括機車，原告行駛至上開最外側轉彎專用車
31 道，本應遵守上開規範，其主張處罰條例第48條第7款規定

01 並不適用於機車，顯無理由。原告雖又主張當時因為旁邊有
02 1台車輛有發出異音或異味，為遠離該車，不得以在該等停
03 等節。惟觀諸上開截圖所示，現場有4台機車駕駛人在內側
04 車道機車等停區內等停，而原告與另2台機車駕駛人則緊鄰
05 該機車等停區，在外側車道內等停，其等間聚集在該二側車
06 道前方，距離甚近，並未有任何機車明顯與其等遠離之特殊
07 情狀等情，自難認有原告所主張之危害存在，則原告主張有
08 免責事由，亦無可採而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直行車佔用最外側轉彎專用車道」之
10 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
11 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14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15 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7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法 官 黃姿育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葉宗鑫